

项目编号：N5134112023000034

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国、省控机房和视频
会议运维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四川同廉正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四川·凉山州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8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49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51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7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71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8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同廉正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对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国、省控机房和视频会议运维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34112023000034。
- 2、采购项目名称：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国、省控机房和视频会议运维项目。
- 3、采购人：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廉正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58.32 万元/年，共三年。此次采购的有效期为 3 年，第一年项目验收后，在次年预算保障且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履行服务的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时间：**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日期(2023年3月16日)至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日期(2023年3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八、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2023年3月27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不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四川同廉正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四川省西昌市胜利一环路南一段3号元园酒店3楼）。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通讯地址：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三岔口东路土城巷63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6478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廉正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光路6号附12号6楼

联系人：钟女士

电话：028-83177055

邮箱：952348039@qq.com

十二、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

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磋商 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8.32万元/年，共三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8.32万元/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作价格扣除。
6	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1、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内的，将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2、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响应人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响应。（ 实质性要求 ）
7	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将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8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miit.gov.cn/ 上自行查阅、下载。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有（）/无（√）答疑会/现场考察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无效。）
14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磋商时应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实质性要求） 其他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15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77055
16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77055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同廉正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77055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光路6号附12号6楼。
18	发票开具	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供有效、完善的开票信息进行发票开具。 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77055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光路6号附12号6楼
19	供应商询问、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与质疑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负责答复。 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77055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光路6号附12号6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多次质疑。
2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凉山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地址：凉山州西昌市三岔口南路 309 号（金财大厦） 联系电话：0834-3221831，0834-216731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2	信用融资	1、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川财采[2018]123号”）。 2、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成财采[2019]17号”）。
23	代理服务费	金额：本次代理服务费 26244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同廉正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402 2390 0910 0068 513
24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同廉正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7.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7.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7.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是否接受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6.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是否收取详见须知附表）

7.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人民币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

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7.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5.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7.5.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7.5.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5.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7.5.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5.6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时间见须知附表）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0.1.1 磋商邀请

10.1.2 磋商须知

10.1.3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0.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0.1.5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0.1.6 响应文件格式

10.1.7 评审方法

10.1.8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

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是否组织见须知附表）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

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装订（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见须知附表）

18.1 供应商磋商时应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必须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为正本壹份副本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文件应为正本壹份副本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

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以 U 盘形式提交。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响应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密封时，应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别封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3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应

当与磋商文件的名称、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的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5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1.4.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1.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3.3.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3.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3.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23.3.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23.3.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

规定, 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应当按第五章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其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 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将认定成交无效; 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 将认定成交无效, 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 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 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公告发布后, 成交供应商凭公司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加盖鲜章到四川同廉正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视为放弃成交,

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详见须知附表）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履约验收方法。

36、资金支付

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3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3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7.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3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7.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37.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7.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7.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7.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7.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以上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注：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格式，

电子文档），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其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特别说明：本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若其非法人单位则“法定代表人”代指“单位负责人”。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同廉正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二、承诺函

四川同廉正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同廉正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须知附表。

3、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若该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请将“格式四”内容放在“其他响应文件”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报价函

四川同廉正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首轮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根据磋商进程，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响应服务的价格。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

“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金额（元/年）	服务时间
大写：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的总价。响应文件所有的报价总价应一致，若有不一致，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若有）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项价格
1		
2		
3		
...		
分项报价合计小写： _____元，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 _____元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如与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 则在此表中应答完全响应或无偏离。

2、供应商不得虚假应答, 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如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 则在此表中应答完全响应或无偏离。

2、供应商不得虚假应答, 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九、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p>四川同廉正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我公司（企业）认真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并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以及技术参数，通过仔细核算，作出最终报价：</p>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技术、服务要求	总合计（人民币：元/年）
凉山州生态环境局 国、省控机房和视频 会议运维项目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价表必须逐一填写完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报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的总价。 4、最终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现场单独递交。 		
<p>供应商名称：</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p> <p>联系电话：</p> <p>日 期：</p>		

十、其他所列明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请按照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比选比选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关于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1.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3.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二）；

3、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任意时间段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 第三章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二）；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二）；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二）；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三）。

8、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具体格式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四）

（二）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身份证明材料：非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响应单位的公章（鲜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国、省控机房和视频会议运维项目，共 1 个包。

凉山州生态环境局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机房于 2017 年完成升级改造建设，机房内设备根据功能使用要求划分为环保专网和办公外网。环保专网由核心网络设备、路由器、多台服务器共同组成，为国控、省控、12369 等软件平台提供网络支撑及数据存储、平台运行等服务。外网主要对各污染源企业进行数据采集上报、监控。中心机房的软硬件平台建设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环境监察能力提供了必要职称，机房网络成为各业务系统运行的基础，网络的稳定性也已成为影响日常运作的重要因素。但随着运行时间的增长，机房网络出现的故障率增加，安全风险增大。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国、省控机房运维项目主要是保障机房内各软、硬件安全稳定运行，出现事故故障能及时处置。同时需租用一套 VPN 设备，为凉山州生态环境系统内部工作人员远程访问内部资源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

凉山州生态环境局现有视频会议系统包含了 2015 年、2019 年建设交付的软硬件。目前，原有系统部分设备已过质保期，不少设备以及陆续出现老化故障，同时由于信息中心无视频会议运维相关专业人员，导致视频会议故障的维护能力不足，大大影响了我州视频会议的上下级联。凉山州生态环境局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项目主要针对四楼、六楼视频会议室音视频、电视机、音效、空调、消防等设备进行运维服务以及确保全州 17 县市视频会议正常召开。服务需要对视频会议的调试、过程保障等环节进行把控并记录好每次视频会议情况。同时在运维期内需租用一台与生态环境部视频会议系统做对接的终端设备，确保能正常召开部一省一市（州）—县（市、区）四级会议。

二、运维目标

（一）总体目标

包括国、省控机房及附属机房网络设备设施日常巡检，对机房及机房网络设备设施进行 24 小时监控，保障机房及机房网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局机

关大楼互联网、环保专网、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正常，保障机房及机房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保障机关四楼、六楼视频会议室及相关会议正常使用；保障局机关四楼具备召开云视讯视频会议的功能；保障十七县市视频会议正常召开。

（二）具体目标

1. 国、省控机房

对机房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网络信息系统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机房基础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控的 IT 环境，从而保证相关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服务范围覆盖以下方面的关键状态及参数指标：一是设备运行状态、故障情况。二是硬件设备配置信息。三是设备和网络的可用性及健康状况性能指标。

保证信息中心机房的正常运行，提高网络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机房运维规划和建议，更好地为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为支撑凉山州生态环境信息化发展，整合现有信息中心运维管理制度，完善基础设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结合中心实际情况，提升运维管理水平，不仅要具备规范性，更要具备可操作性。通过对人员、资源、技术、过程等内容的管理，提升运维服务整体水平，将全局网络运行状态、固定资产状态和办公环境统一管理。

2. 视频会议

支持数据专线、4G 以及互联网接入，支持原有云视讯终端、模拟话机、视频话机、volte 手机等终端接入；建立供应商信息表，便于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提供相关单位进行处理；提供移动终端接入系统的扩展能力，实现移动终端与会议平台（MCU）的链接，随时随地进行通信。保障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及十七个县市视频会议正常召开。

二、运维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GB/T24405.1-2009 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1部分：规范》

《GB/T31866-2015 物联网标识体系物品编码 Ecode》

《GB/T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T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GB/T20988-2007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HJ 461—2009 《环境信息网络管理维护规范》

HJ 511—2009 《环境信息化标准指南》

HJ 729-2014 《环境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规范》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中网办[2015]14号文件（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

《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联网计算机终端安全管理基本要求》（GB / T 32925-2016）

《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管理 第1部分：通用要求》（SJ/T 11693.1-2017）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12）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34960.1-2017）

三、服务要求

（一）视频会议运维内容

在服务期内，提供全面和及时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服务覆盖范围包括硬件及软件，主要的内容如下：

视频会议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所在位置	使用时长
1	高清 MCU	MCU-KDV8000I	1	州局机房	超过 3 年
2	录播服务器	VRS2000	1	州局机房	
3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H900-B	1	州局 6 楼会议室	
4	高清摄像机	HD200	2	州局 6 楼会议室	
5	高清摄像机	E21061	1	州局 6 楼会议室	
6	视频终端	华为 TE40	1	州局 6 楼会议室	
7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H900-B	17	区县	
8	高清摄像机	HD200	17	区县	
9	全向麦克风	TrueVoc300D	17	区县	
10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VP9039A	1	州局 6 楼会议室	

11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TE40	1	州局 6 楼会议室
12	高清摄像机	VPC600	1	州局 6 楼会议室
13	全向麦克风	VPM220	1	州局 6 楼会议室
14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VP9039A	17	区县
15	高清摄像机	VPC600	17	区县
16	全向麦克风	VPM220	17	区县
17	电源时序器	TS-820	1	州局 6 楼会议室
18	机柜	图腾	1	州局 6 楼会议室
19	高清等离子	SONY KDL-60WM15B	1	州局 6 楼会议室
20	高清电视	SONY KDL-40R350B	2	第五专员办
21	主席台	定制	1	州局 6 楼会议室
	高清等离子	三星 PS60E550D1J	1	凉山州生态环境局 6 楼会议室
22	座椅	定制	1	州局 6 楼会议室
23	功放	DA-828A	1	州局 6 楼会议室
24	会议室话筒	HS-8.4C	1	州局 6 楼会议室
25	会议室音箱	H-800	2	州局 6 楼会议室
26	会议室音频处理器	TS-234	1	州局 6 楼会议室
27	投影仪	东芝	1	州局 6 楼会议室

▲1. 会议保障

长期派驻 1 名视频会议驻场工程师在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应对随时可能召开的临时会议需要。凉山州生态环境局视频会议（包括云视讯会议、腾讯会议、微信会议等网络视频会议）召开时，按照 1 人/场的比例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为视频会议驻场工程师，若同时进行 2 场或以上视频会议，需根据会议场数按照 1 人/场的比例配备同等数量的驻场运维人员进行会议保障）对会议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及会议保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在召开视频会议前一天派遣相关技术人员到凉山州生态环境局进行会议前第一次调试，并同时检查会议室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在会前完成问题的处理（包括音视频设备及线路、会场照明空调、消防等会场环境等），同时确保操作间及会议室清洁卫生；第二天开会前半个小时，再进行会前第二次测试，并一直保障到会议结束，以确保整个会议的正常进行；所派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有临时处理会议中出现各种应急情

况的能力。每次会议结束后，须完成本次视频会议情况报告，年底统一汇总至凉山州生态环境信息和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2. 空调维护

空调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 每个月管路系统维修保养，2. 给水、排水系统保养，3. 每半年对空调外机进行除尘，并对缺氟的空调进行加氟。4. 按月形成维护记录。

▲3. 会议室强电维护

对会议室强电进行维修，空开和强电线路等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如发现故障对强电进行免费维修。强电维护和维修需要专业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每周、每月和季度对强电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

▲4. 显示设备维护

定期对会议室电视机和操作间显示器等设备进行维护和巡检，如发现故障，免费对其维修。按月提供巡检和维护的职责文档。

▲5. 会议室其他设备维护

定期对会议室音响、话筒等音频设备进行优化调试，对会议室的声学效果定期进行核查，让会议室声音无电流、啸叫、重叠等现象。定期对壁挂音响进行检查，是否有开裂、掉落等风险。按月提供巡检和维护文档。

▲6. 提供与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视频会议系统对接的服务

提供一套与生态环境部视频会议系统背靠背对接终端及显示服务，通过该终端能将生态环境部的高清视频信号和音频信号输入到视频矩阵和音频处理器中，同时可通过此终端正常参加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的视频会议，可通过此终端组织召开州-县两级视频会议。

终端参数：

序号	产品	技术指标
----	----	------

1	对接终端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满足 SIP 协议标准。同时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栈。 2、视频支持 H.263、H.263+、H.264、H.264HP 等图像编码协议，支持 BFCP 或 H.239 双流协议。 3、所投设备图像格式至少满足 1080P 且向下兼容。 4、终端设备至少满足 1080P 30 帧收发对称编解码。 5、音频支持 G.711、G.722、G.722.1、G.722.1C、G.728、G.719、G.729、等音频协议，并且支持不少于三种 20KHZ 以上的宽频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6、满足主流 1080P 的情况下，辅流支持 1080P。 7、终端召开点对点会议时，支持同时接收和发送辅流。 8、提供至少 2 路 1080P 高清视频输入、至少 2 路 1080P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2	影像输出终端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屏幕尺寸：≥86 英寸 2、背光类型：O-LED 3、分辨率：≥4K（3840*2160） 4、显示比例：16：9 5、色彩度：10bit（8bit+FRC） 6、刷新率：≥60Hz 7、可视角度：≥150° 8、玻璃硬度≥7H 9、书写延迟：≤25ms 10、触摸点数：≥20 点 11、操作系统：Android9 或以上 12、处理器：≥4 核 13、存储：RAM：≥4GB，ROM：≥32GB 14、NFC:支持，一碰投屏 15、WIFI：至少支持 2.4/5GHz 16、接口： 前置：Type-C≥1，USB2.0≥1 侧置：USB3.0≥1，Type-B≥1，HDMI IN≥1，HDMI OUT≥1，COM 口≥1，RJ45 网口≥1，3.5mm Line-in≥1，3.5mm Line-out≥1 17、带壁挂支架/独立可移动支架

▲7. 提供到 17 县（市）开展视频会议巡检的人员和车辆。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巡检人员 2 名，车辆 1 辆，每年到 17 县（市）全覆盖开展视频会议和相关网络设备的巡检 2 次，并形成由被巡检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巡检记录。

（二）国、省控机房运维内容

▲1. 人员要求。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各专项技术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供应商应承诺在不同阶段配置足够的人员组织实施运维服务项目，在项目运维过程中，供应商应组织一支技术水平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的实施队伍。实施队伍中明确 1 名项目负责人，同时明确不低于 1 名机房驻场运维工程师进行驻场运维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

▲2. 机房巡检。

供应商需每日对机房与附属设备运行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形成记录。

▲3. 隐患排查。

每日排查机房环境和消防安全隐患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确保机房安全稳定运行，并形成记录。

▲4. 值班值守。

按照中心规定，驻场运维工程师统一接受 7x24 小时机房值班制度。形成每日值班记录。

▲5. 设备维护及更新。

负责信息的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机房及云托管的硬件设备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维护，每日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系统设备清洁状况、系统网络运行是否正常等并形成记录。形成维护文档。

每季度对机房及云托管使用设备清单进行更新，结合运维工具以及中心资产管理规范对以下的设施设备进行运维（若运维期内有新设备采购并部署到机房的，一并纳入运维范围并及时更新运维清单），并形成记录文档：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现所在地点	购置时长
1	华为服务器	RH5885	1	中心机房-R3	超过6年
2	华为服务器	RH5885	1	中心机房-R3	
3	华为服务器	RH5885	1	中心机房-R3	

4	华为服务器	RH5885	1	中心机房-R3	
5	曙光服务器	A620R-G	1	中心机房-R14	超过 5年
6	曙光服务器	A620R-G	1	中心机房-R14	
7	曙光服务器	A620R-G	1	中心机房-R14	
8	曙光服务器	A620R-G	1	中心机房-R14	
9	曙光服务器	A620R-G	1	中心机房-R14	
10	曙光磁盘阵列		1	中心机房-R14	
11	曙光服务器	A620-G20	1	中心机房-R13	
12	曙光服务器	A620-G20	1	中心机房-R13	
13	曙光服务器	A620-G20	1	中心机房-R13	
14	曙光服务器	A620-G20	1	中心机房-R13	
15	曙光服务器	A620-G20	1	中心机房-R13	
16	曙光服务器	A620-G20	1	中心机房-R13	
17	NetApp FAS8020		1	中心机房-R13	
18	Vcenter 虚拟平台		1	中心机房-R13	
19	Vcenter 虚拟平台		1	中心机房-R13	
20	戴尔服务器	R710	1	中心机房-R12	超 9 年
21	戴尔服务器	R710	1	中心机房-R12	
22	戴尔服务器	R710	1	中心机房-R12	
23	磁盘阵列	DFT	1	中心机房-R12	
24	IBM	3690	1	中心机房-R12	
25	曙光服务器	AR620-G	1	中心机房-R11	
26	曙光服务器	AR620-G	1	中心机房-R11	
27	曙光服务器	AR620-G	1	中心机房-R11	
28	曙光服务器	AR620-G	1	中心机房-R11	
29	磁盘阵列	DFP-ES-1390	1	中心机房-R11	
30	曙光（塔式）	W60-G3-0	1	中心机房-R10	超过 9年
31	浪潮（塔式）	NP3060	1	中心机房	
32	曙光服务器	420R-G	1	中心机房-R10	超过 7年
33	曙光服务器	420R-G	1	中心机房-R10	
34	曙光服务器	420R-G	1	中心机房-R10	
35	曙光服务器	410R-G	1	中心机房-R10	
36	曙光服务器	410R-G	1	中心机房-R10	
37	曙光服务器	A840R-G	1	中心机房-R10	
38	曙光服务器	A620R-G	1	中心机房-R9	
39	曙光服务器	A620R-G	1	中心机房-R9	
40	曙光服务器	A620R-G	1	中心机房-R9	
41	曙光服务器	A620R-G	1	中心机房-R9	
42	曙光服务器	A620R-G	1	中心机房-R9	
43	曙光服务器	A620R-G	1	中心机房-R9	
44	戴尔 PC	380	1	中心机房-R8	
45	曙光服务器	A620R-H	1	中心机房-R8	
46	曙光服务器	A620R-H	1	中心机房-R8	
47	曙光服务器	A620R-H	1	中心机房-R8	

48	曙光服务器	A620R-H	1	中心机房-R8		
49	曙光服务器	A620R-H	1	中心机房-R8		
50	曙光服务器	A620R-H	1	中心机房-R8		
51	曙光磁盘阵列		1	中心机房-R8		
52	戴尔服务器	R510	1	中心机房-R6		
53	曙光服务器	A620R-H	1	中心机房-R6		
54	曙光服务器	A420R-G	1	中心机房-R6		
55	曙光服务器	A420R-G	1	中心机房-R6		
56	联想万全服务器	R630	1	中心机房-R5		
57	戴尔服务器	R710	1	中心机房-R5		
58	联想万全服务器	T350	1	中心机房		
59	华为	atn950b	1	中心机房-R4		超过 5年
60	启明星辰防火墙	USG-FW-2000DP-B	1	中心机房-R4		
61	启明星辰防火墙	USG-FW-2000DP-B	1	中心机房-R4		
62	锐捷路由器	RG-RST7708	1	中心机房-R4		
63	华为交换机	s7706	1	中心机房-R4		
64	华为交换机	s7706	1	中心机房-R4		
65	华为交换机	S5700	1	中心机房-R3		
66	TP-Link 交换机	1024	1	中心机房-R5	超过 6年	
67	D-Link 交换机		1	中心机房-R5		
68	锐捷交换机	RG-S3760E	1	中心机房-R5		
69	网康	nv3000	1	中心机房-R5		
70	迈普路由器	MP2824	1	中心机房-R5		
71	东进程控交换机系统		4	中心机房-R5		
72	D-Link 防火墙	DFL-800	1	中心机房-R6		
73	绿盟-waf-nx3	P100A-C	1	中心机房-R6		
74	网御星云	V6000	1	中心机房-R6		
75	绿盟-NIPS-NX3	N300A-C	1	中心机房-R6		
76	网御星云	LA-14HX	1	中心机房-R6		
77	网御星云	LA-14HX	1	中心机房-R6		
78	锐捷交换机	RG-S7804	1	中心机房-R7		
79	天阜入侵检测管理系统	NS2200-H	1	中心机房-R7		
80	天镜脆弱性扫描管理系统		1	中心机房-R7		
81	天玥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GE2000ER	1	中心机房-R7		
82	锐捷防火墙	RG-160T	1	中心机房-R7		
83	锐捷防火墙	RG-1600S	1	中心机房-R7		
84	锐捷路由器	RSR30	1	中心机房-R7		
85	锐捷路由器	RG-RSR7708	1	中心机房-R7		
86	启明星辰防火墙	310-T-NF1608	1	中心机房-R7		
87	MT-KVM		1	中心机房-R5	超过	

88	飞鱼星交换机	vs6528	1	中心机房-R5	8年
89	QLogic 光纤交换机		1	中心机房-R5	
90	H3C 交换机	S5000	1	中心机房-R9	
91	Datcent	ics2000	1	中心机房-R9	
92	ntp		1	中心机房-R9	
93	Datcent	dse108	1	中心机房-R10	
94	REIONAL-KVM		1	中心机房-R11	
95	科达	科达 KDV8000I	1	中心机房-R11	
96	科达 VRS2000 录播服务器	VRS2000	1	中心机房-R11	超过6年
97	EZ-Llink-kvm	8路	1	中心机房-R12	超过6年
98	ispirig	2924g/f	1	中心机房-R12	
99	曙光光纤交换机	300	1	中心机房-R13	
100	锐捷防火墙	RG-1600-S360	1	中心机房-R14	
101		RG-S5750	1	中心机房-R14	
102		RG-S2928	1	中心机房-R14	
103		锐捷 RG-IDP 1000E	1	中心机房-R14	
104	华为	华为 SNS2124	1	中心机房-R14	
105	宇视录像机		1	中心机房-R14	超过1年
106	海康录像机		1	中心机房-R14	超过6年
107	依米康空调	SD121U	1	中心机房	超过8年
108	依米康空调	SD121U	1	中心机房	超过6年
109	依米康空调	SD121U	1	中心机房	超过9年
110	STULZ 空调	SCA171	1	中心机房	超过6年
111	海康录像机		1	中心机房	超过6年
112	摄像头		6	中心机房	
113	泰和安灭火装置	GQQ90	2	中心机房	
114	电源柜		2	中心机房	
115	机柜		15	中心机房	
116	易思特	EA40KVA	1	UPS 室	
117	科士达电池		60	UPS 室	

云中心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商	设备型号	应用详细	CPU(核)	内存(G)	硬盘(G)	上架时间
1	浪潮	5280M4	应用服务器	32	64	1100	2019.03
2	浪潮	5280M4	数据交换服务器	16	32	1100	

3	浪潮	5280M4	Sqlserver 服务器	16	32	300	2021.02
4	浪潮	5280M4	通讯服务器	8	16	400	
5	浪潮	5280M4	应用服务器（管理端）	16	32	500 (400)	
6	浪潮	5280M4	应用服务器（企业端）	16	32	600	
7	浪潮	5280M4	交换服务器	8	16	600	
8	浪潮	5280M4	MongoDB 服务器	16	32	2000	
9	浪潮	5280M4	代理服务器	4	8	200	
10	浪潮	5280M4	应用部署流媒体分发服务器	16	64	900	2020.09
11	浪潮	5280M4	视频数据库服务器	16	64	6000	
12	浪潮	5280M4	视频分析服务器	24	128	2000	
13	浪潮	5280M4	应用服务器	16	32	500	2019.10
14	浪潮	5280M4	数据库服务器	32	64	500	
15	浪潮	5280M4	数据交换服务器	8	16	500	
16	浪潮	5280M4	数据库服务器	16	32	600	2020.01
17	浪潮	5280M4	应用服务器	16	64	900	
18	浪潮	5280M4	移动端服务器	16	64	600	
19	浪潮	5280M4	4A 系统数据库服务器	16	32	600	2019.10
20	浪潮	5280M4	4A 系统应用服务器	8	16	600	
21	浪潮	5280M4	螺髻山自然生态环境数据专题服务器	8	16	300 (500)	2020.04
22	浪潮	5280M4	环境应急系统服务器	8	16	400	
23	浪潮	5280M4	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系统服务器	8	16	400	
24	浪潮	5280M4	污染源管理服务器	8	16	500	
25	浪潮	5280M4	环境监管系统服务器	8	16	300	
26	浪潮	5280M4	GIS 服务器	8	16	500	
27	浪潮	5280M4	生态环境综合展示系统服务器	8	16	500 (300)	
28	浪潮	5280M4	智能检索应用服务器	8	16	300	
29	浪潮	5280M4	数据中心应用服务器	8	16	300 (500)	
30	浪潮	5280M4	数据集成节点服务器	8	16	500 (300)	
31	浪潮	5280M4	数据集成(包括非结构化数据)服务器	8	16	300 (1000)	

32	浪潮		数据库服务器	40 (16)	96 (32)	4000 (1000)
33	浪潮	5280M4	移动应用服务器 1	8	16	400
34	浪潮	5280M4	高空瞭望应用服务器	16	32	1000
35	浪潮	5280M4	高空瞭望网关服务器	16	32	1000
36	浪潮	5280M4	数据库备份服务器	16	32	1000

6. 提供工作建议。

针对当前基础环境运行情况，给出优化建议并实施，提升性能。根据全局业务发展，评估基础环境当前应有性能，提出性能建议。

▲7. 提供一套 VPN 设备。

提供一套 VPN 设备，为凉山州生态环境系统内部工作人员远程访问内部资源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

设备参数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参数要求
1	VPN 设备	1、最大理论加密流量 (Mbps) : ≥ 300 Mbps; 2、最大理论并发用户数: ≥ 500 ; 3、每秒新建连接数: ≥ 300 4、规格: $\geq 1U$; 5、内存大小: $\geq 16G$; 6、硬盘容量: $\geq 256G$; 7、支持国密 SM2、SM3、SM4 算法; 8、具有密钥协商、身份认证、SSL 隧道加密等至少 2 种以上功能; 9、产品质保: ≥ 3 年; 10、软件升级: ≥ 3 年;

▲8. 建立运维档案库。

成册归档运维工作中涉及到的所有资料，做到各类资料可溯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内容名称
1	网络环境拓扑分析资料

2	故障处理记录
3	设备信息表
4	供应商信息表
5	数据库修改记录
6	要应用系统用户权限配置记录
7	巡检报告
8	优化改进方案
9	系统数据备份情况
10	运维工作建议

四、技术服务

▲（一）州生态环境局州本级网络设备日常运维

对省本级已部署的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环保专网等网络进行运行维护，根据实际需求情况不定期（每月至少 1 次）对网络运行情况和部署的网络设备进行检查，了解并掌握网络故障常见原因，迅速采取应急措施，提出优化建议，改善网络运行状况，维护网络的稳定。

每月至少一次对配线间网络线路进行梳理、标签标识和除尘，每季度一次的网络拓扑更新。

▲（二）应急应对

1. 保证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为前提的原则：在由于火灾或电力问题造成的故障，在解决故障前，应以保证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财产的安全为前提，然后进行故障的解决。

2. 最快时间恢复业务的原则：本着先想尽一切方法，尽快恢复业务的原则来处理故障，如在有备用设备的情况下，主设备产生了故障，应先尽快将应用切换到备用机上，使业务能够运行，再对故障设备进行诊断和维修。

3. 故障应急人员高度负责的原则：当故障应急人员在节假日接到故障通知时，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应迅速接手处理故障，如远程无法处理解决，应迅速赶到故障现场进行处理，处理同时应及时向领导汇报。应急人员不可互相推卸责任，如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处理故障，供应商必须安排好其他人员处理。

4. 尽可能全面的保留故障现场的原则：当故障发生后，应急人员应尽可能全面的备份出能够反映故障现象的各种日志、记录、受损文件等，便于恢复后，对故障的分析、解决，杜绝故障的再次发生。

▲（三）应急内容

供应商应针对该项目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应急故障处理：1. 供配电系统故障应急处理；2. 空调系统故障应急处理；3. 消防系统应急处理。

▲（四）实施要求

项目运维服务期间按照《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国管资〔2009〕167号，《GB/T24405.1-2009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第1部分：规范》、ITSS 以及国家行业相关运维服务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制定运维服务目录，建立完善的项目组织结构，明确质量管理指标，沟通协调机制，运维服务计划和运维成果产出物，每月形成运维服务报告。

▲（五）项目组织机构

由于项目任务重、业务需求和业务模式复杂、技术先进，技术服务团队应具有合理的组织架构。

1. 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工作；

2. 供应商应明确项目组织机构中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配备有业务经验和项目经验的项目经理、专业人员承担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工作，确保顺利完成运维工作；

3. 供应商应承诺项目经理和项目驻场人员要专职承担本运维项目工作且安排的项目经理及驻场人员要与投标方案保持一致；

4. 供应商项目驻场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5. 对上述安排，供应商应列出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六）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充分调研，从而熟悉凉山州生态环境局机房、配套用房状况，应针对系统使用与运维需要，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以及服务承诺。

▲（七）服务期间要求

服务目录	服务时间	指标	指标定义	阈值
机房环境运维	7×24 小时	设备故障恢复时长	从设备故障报修确认到设备恢复所需要的平均时长。	≤1 工作日（有备件）≤3 工作日（无备件）
	7×24 小时	故障分析报告	提供故障分析及处理报告。	≤1 个工作日
	7×24 小时	故障处理及时率	及时故障处理次数占总故障次数百分比。	≥90%
主机运维服务	5×8 小时	设备故障恢复时长	从设备故障报修确认到设备恢复所需要的平均时长。	≤1 工作日（有备件）≤3 工作日（无备件）
	5×8 小时	备用服务器提供时长	当服务器发现状况，需要更换备用服务器的设备提供时长。	≤1 工作日
存储运维服务	5×8 小时	数据库计划外宕机时间	数据库计划外宕机而导致 1 个或以上应用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时间	≤30 分钟/次
	5×8 小时	数据库系统主动检查及优化	对数据库系统进行主动性全面检查以消除隐患次数	≥4 次/月
	5×8 小时	故障处理时长	数据库故障发现到处理完成恢复正常使用的平均时长	≤30 分钟
专网运维服务	7×24 小时	网络中断时长	因网络故障中断（不包括运营商原因造成的中断）导致专网无法正常运行的时间。	≤60 分钟/月
	7×24 小时	故障响应时长	从网络故障发生到提出解决方案的平均时长。	≤30 分钟
	7×24 小时	故障处理时长	对于自维护网络设备造成的故障从解决方案确定到服务正常恢复的平均时长。	≤60 分钟
	7×24 小时	故障处理及时率	及时故障处理次数占总故障次数百分比。	≥90%
互联网运维服务	7×24 小时	网络中断时长	因网络故障中断（不包括运营商原因造成的中断）导致互联网无法正常运行的时间。	≤3 小时/月
	7×24 小时	故障处理时长	对于自维护网络设备造成的故障从解决方案确定到服务正常恢复的平均时长。	≤60 分钟
数据统计	5×8 小时	需求完成及时率	按时完成该服务占全部该服务的百分比。	≥90%
故障汇报	5×8 小时	故障汇报时长	故障原因及预计处理、恢复时	≤30 分钟

			间汇报的平均时长。	
	5×8 小时	故障汇报及时率	及时故障汇报、故障恢复通知及阶段进展汇报的比例。	≥90%

▲（八）服务期间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在运维服务期间，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人承诺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升级服务、调优、故障排除等。

供应商应承诺为最终用户单位、其他供应商等提供的技术协助，技术协助的内容包括产品的安装部署上线、与其他系统的对接等。技术协作的方式应包括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文档提供、现场支持等多种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的方式。

▲（九）培训服务

培训主要针对运维管理人员、网络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技术培训。

1. 机房相关现场培训

供应商应对招标方的运维管理人员提供的现场管理培训不少于 1 次，内容至少需涵盖服务器管理运维、交换机管理维护、路由器管理维护、存储系统、网络管理基础、机房动力环境管理、故障应急处理等相关内容，使运维管理人员在管理机房及相关设备时，能够快速定位、维修、故障诊断和处理。

2.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负责提供培训计划，培训资料，包括：电子媒体和手册等资料，供应商应为每位参训人员免费发放培训资料，用户单位有权在系统内部使用这些资料。

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期内培训所需的场地租赁费(含设备租赁费)、参训人员食宿费用、讲课费、讲师差旅费；参训人员交通费用自理。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详细的、涵盖所有软硬件设备各个模块的使用、维护手册。

培训的具体时间、地点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

五、项目预算组成及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运维提供	服务内容	费用 (万元)	周期	单价限 价(万 元)
1	机房工程师(派驻)	负责机房及云托管的硬件设备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维护, 按要求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系统设备清洁状况、系统网络运行是否正常等。负责国、省控机房及附属网络设备设施日常巡检工作的管理和视频会议系统所有运维内容的管理, 确保机房及机房网络设备设施进行 24 小时监控, 保障机房及机房网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保障局机关大楼互联网、环保专网、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正常, 保障机房及机房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保障机关六楼视频会议室及相关会议正常使用。	10.8	12 个月	0.9
2	视频会议运维人员(派驻)	每周 7 天, 每天 24 小时, 及时响应客户的服务请求, 保障全局 4 楼、6 楼和腾讯、微信视频会议过程的顺畅和高质量。	10.8	12 个月	0.9
3	视频对接及显示终端租赁	提供 1 套与生态环境部视频会议系统背靠背对接终端及显示服务(含传输服务费), 同时通过该终端能将生态环境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的高清视频信号和音频信号输入到视频矩阵和音频处理器中, 并通过视频显示终端参加会议。	6	12 个月	0.5
4	VPN 租赁	提供一套 VPN 设备, 为凉山州生态环境系统内部工作人员远程访问内部资源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	9.6	12 个月	0.8
5	十七县(市)视频会议室运维每月巡检	西昌	0.24	2 次	0.12
		喜德 冕宁 昭觉 布拖 普格 德昌	5.04	2 次 *6 县	0.42
		越西 美姑 宁南 会理 盐源	4.8	2 次 *5 县	0.48
		甘洛 雷波 金阳 会东	4.32	2 次 *4 县	0.54
		木里	1.68	2 次 *1 县	0.84
		应急处理: 设备突发故障 1—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或提出解决方案, 并最终解决。	2.04	17 县 *1 次	0.12
6	备品备件	不可预见情况产生的软硬件设备故障导致的临时解决资金(参考往年正常运维以外的平均支出)	3		
合计		58.32 万元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到期前经采购人根据半年考核情况进行运维绩效综合考评, 年终考评分值达 85 分以上、采购需求相对固定、价格变化幅度较小, 且财政资金落实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如果合同履行第二年供应商发生重大变故或者未能按合同约定履约, 第三年可以

终止采购合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法：按财库〔2016〕205号文件规定执行。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税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6、付款方式：合同款按每年结算一次，按每年服务到期前的运维绩效考评情况进行结算。

7、考核要求：

（1）正常运维服务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年终根据半年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2）考核时，按照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对照考评表中“考评要求”逐项对“是否达标”进行考评，特殊事项填写“备注说明”，评分表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局部调整。

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等的，将对供应商进行相应额度的扣收（考评分值 85 分以上的为优秀，不做扣收金额），考评分值 85 及以下扣收金额标准：考评分值 81-85 分的，扣收 0.5%的合同金额；考评分值 71-80 分的，扣收 1%的合同金额；考评分值 65-70 分的，扣收 2%的合同金额；考评分值 65 分及以下的，扣收 5%的合同金额。

8、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若对采购人原有设备和产品等产生可逆与不可逆的损坏时，应当积极进行修复和弥补，若发生不可逆的损坏且无法修复或弥补时，应承担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违约责任:供应商及采购人双方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约定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15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必需另外予以补偿。

附:考核表

序号	考评类别	考评要求	计分标准
1	服务响应 (20分)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申报热线服务,响应时间为30分钟	未及时响应、协调并处置故障,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2	故障处理 服务时限 (20分)	根据服务期间故障处理要求进行评分	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决故障,影响系统正常使用,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3	驻场服务 工作质量 (20分)	是否及时完成运维事项和交办任务,并保证完成质量	优秀:能够按时完成运维工作任务,质量较好。16-20分
			一般:基本能够胜任运维工作。8-15分
			较差:不能按要求完成运维工作。0-7分
4	驻场服务 态度(10分)	热心倾听客户反馈,沟通需求,以耐心的态度提供服务	优秀:非常满意。8-10分
			一般:基本满意。4-7分
			不及格:不满意。1-3分
5	应急保障 服务(10分)	各种紧急情况配备相应资源,按用户要求提供现场或者远程的7*24小时值守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未及时作出应急响应服务,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过程文档 (20)	运维期召开会议过程文档	未完整提交每份扣2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六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

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专家小组成员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及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 * 10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作价格</p>	

			扣除。	
	服务响应 得分 35%	35 分	<p>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对应的重要性服务项的得分规则如下：（重要服务项指标注“▲”的条款）</p> <p>“▲”重要服务项条款得分=供应商满足“▲”重要服务项条款的数量÷“▲”重要服务项条款的总数量（重要服务项总数共 23 项）×35 分。</p>	
2	服务方案 43%	43 分	<p>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分析（包含①项目背景分析、②行业背景、③企业基本情况、④项目内容及服务流程、⑤节点安排与控制、⑥重点难点分析应对、⑦质量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审：需求分析内容齐全，层次结构细化，准确理解用户和项目的服务功能、质量、可靠性等要求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部分内容不满足要求或分析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满足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①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②必要的设备配置、③项目操作流程、④执行标准、⑤验收考核、⑥项目执行进度安排、⑦关键点的控制、⑧质量保障措施、⑨应急预案、⑩后续服务）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完善细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部分内容不满足要求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包含①日常管理及本项目管理制度和监督考核办法、②内部控制管理、③风险控制）进行综合</p>	

			评审：项目管理内容齐全，完善细化，完全响应项目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部分内容不满足要求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储备人员配置 6%	6分	供应商在满足招标文件需提供人员数量的基础上进行增加人员可加分（视频会议驻场人员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机房运维人员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多加1分。17县市视频会议巡检人员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17县市视频会议巡检车辆每增加1辆加1分，本项最多加1分。）全齐最高得6分。（配置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材料）	
4	履约能力 6%	6分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9（含）以来承担过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有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供应商盖公章。	

注：①得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②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

③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综合评分相同时，排名优先。（提供证明材料）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

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_____；

2、_____；

3、_____。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_____万元；

2、_____万元；

3、_____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